(單位全銜)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												
	受う	て者							日	期		
行文 單位	正	本					Ą	發文	字	號	(小	專真免填)
役男	副	本	1	內政部	役政	署			承職電	· 科話		
	姓	名			身分	分證			住	址		
		_			號	碼			電	話		
基本資料	出年月	生月日		徴 集梯 次			體位	<u>-</u>		畢學	業 校	
	主旨: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										
	一、(事實經過)											
內容	二、											
	三、											
摘要 四、(處理情形)												
	五、	(防	範與改	善措施	.)							
犯案時		年		日			役前犯	案		役期		
司法程序		□≉	多送法朔	幹負查口	† [訴中		□審	判中	•	□判決確定

備註:一.各單位如遇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,應即詳填本通報表,於24小時內傳真通報需用機關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(內政部役政署傳真:049-2394350)

二. 通報事件如為刑事案件者,請詳敘案情後,於「犯案時間」、「司法程序」欄勾選註記。